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5〕5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泉州第五中学江南校区项目业主单位的通知

浮桥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区已启动泉州第五中学江南校区项目建设。为便于开展各项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明确由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泉州市鲤城江南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代建业主单位。工程全过程管理由泉州市鲤城江南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